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29 号

签发：关 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 35 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办理官渡区 35 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住建请〔2021〕5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区星耀路、金源大道等 35 条市政道路，由于开发时间较早，道路缺乏设计合规性和内容完整性，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该项目的实施对引导和支撑沿线土地开发，推进片区城中村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片区居民出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 35 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8-530111-04-05-259442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官渡街道、矣六街道、关上街道。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官渡区 35 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总里程 30.606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379.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12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0.75 万元，预备费 1423.11 万元。资金来源为纳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到简洁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

（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

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5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交运局、区审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5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 35 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8-530111-04-05-259442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5日



